

003116

连云港市民政志

刘风光 主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

连云港市民政志

刘风光 主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1·南京

责任编辑 王兆先

连云港市民政志

刘风光 主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校内)

射阳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9.75 字数488千字

1991年8月第1版 199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7-305-01131-2/K·87

定价 25.00 元(精装)

2

《连云港市民政志》编纂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王亚旭（民政局长）

副主任委员 张学仁（副局长）

刘风光（秘书科长）

委 员 （按姓氏笔划）

卢廷友 刘 成 齐元亮 李全华

李庆荣 武心尧 赵宜利 姜德富

徐友志 唐善娥 程学东

编写办公室成员

主编、主笔 刘风光

工作人员

刘 颖 朱庆国 李秉健 尉东敏

朱锦玲 李建军 何发展 李志同

尹爱国

顾 问 （按姓氏笔划）

刘安仁 沈立东 沈伟民 李洪甫

张文成 张殿臣 张锡三 范永泉

序

我市地方志修志工作，历经五个春秋，终于进入了收获季节。由市民政局负责，刘凤尤同志主笔、主编的《连云港市民政志》由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这是我市历史上正式出版的第一部专业志书，是值得庆贺的。

修志，历代皇朝都给予重视，逢盛世志则兴。近百年来，中华民族内忧外患，饱受战乱之苦。解放后又曲折多磨，地方志的修编停顿了几十年。20世纪80年代，中国进入了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文化繁荣的新时期，地方志的修编工作被党和政府提到了重要议事日程上来。近几年，全市数千名专、兼职修志工作者进行了艰辛、繁杂的劳动，目前70余部专业志都正在开花结果。《连云港市民政志》率先出版，故然是民政部门、修志工作者的成果，也是全市人民的财富，同时，它对全市修志工作必将起到启迪和推动作用。

民政是政府的重要职能部门，民政事务是政府重要的基础工作，搞好民政工作，更是人民政府为人民的本质、特征的体现。民政部门承担了行政区域的划分、社区服务、社会福利、社会保障、扶贫、救济救灾、优抚安置、社团、地名、婚姻、殡葬等几十项管理和服务职能，要把这涉及到上下几千年，浩繁纷杂的史料在这有限的志书中准确的记录反映，确非易事。因此，修志工作者的奉献也与此书同存的。

我简要地翻阅了一遍这部《民政志》，感到很有份量。编者整理、记录了连云港市民政事业发展几千年的渊源和轨迹，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连云港这块土地历代的兴衰和变革，比较详细地反映了建国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我市民政工作丰富的内涵、重要事件和重大贡献。《民政志》无疑是研究我市民政工作最翔实、最全面、最权威的史料，将对我市今后的民政工作和社会发展产生积极、深远的影响。这对于研究史志和民政的人士，对于要了解历史，成为有较高文化素养的连云港市干部、群众，《连云港市民政志》是值得一读的。

吴炳裔

1991年4月

注：吴炳裔，连云港市常务副市长。

前 言

《连云港市民政志》是根据中国共产党连云港市委员会、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编纂地方志的指示，在中共连云港市民政局党委领导和连云港市地方志办公室指导下编纂的。这是连云港市第一部民政专业志书。编纂这本志书之目的，在于提供历史的借鉴，为后人留存史料，并以翔实的史料、充实的内容反映民政的悠久历史及其在不同朝代、时期发展轨迹和过程，以使人获得启迪，这是本部志书的宗旨。

《连云港市民政志》的编纂工作始于1987年12月，脱稿于1991年2月，历时3年又两个月。全志40余万字，上限一般自清初，下限截至1988年。

这部志书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全面、系统地记述清初以来连云港市民政事务的面貌、概况及演变过程，真实反映民政的社会地位、本质、特点与经验教训。根据详今略古的原则，历史上有价值的旧史料尽量采用，而重点则记述1949年10月1日建国后的民政工作；对历史上由民政负责，后已交出或结束的工作，一般不入志，而载入大事记。对在历史上曾发生过重大影响的民政业务则适当予以记述。

在编纂过程中，我们查阅了市档案馆、市局档案室、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市博物馆档案、资料1908卷；查阅史书，地方史志218本卷，共收集、摘录约480万字民政史料。在占有充分资料的基础上，以严肃、认真、科学的态度进行分类、鉴别、考证、取舍，以求真实地反映历史本来面貌。此后便谋篇布局，由刘风光执笔撰写全志。其中“基层政权与社会组织情况表”、“市区和县烈士名录”、“乡村敬老院一览表”由尉东敏汇编；“民政福利企业情况表”、“历年收容遣送情况表”由刘颖汇编。

在志书结构上，除大事记和附录部分外，按民政工作的性质、业务范围，设立了行政区划、基层政权及社会组织、民政机构、优待抚恤、复员退伍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灾害救济、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生产、社会福利事业、婚姻、盲人聋哑人协会、收容遣送改造、殡葬、人物等14章，共51节，132目。志书采取横排竖写，以时系事，使之符合志书体例；在文体上为语体文，以叙述为主，寓褒贬于客观叙述之中，亦夹有适当议论，兼用志、记、传、录、表等体裁。

《连云港市民政志》是全市民政工作者共同努力和有关部门支持的结果。在编纂过程中，顾问、编委和评委多次审议，四易其稿。市地方志办公室给予热情关怀和具体指导，使得《连云港市民政志》率先脱稿，被市地方志办公室立为全市修志的典型，并被推选参加江苏省修志展评会。对此，实表不安和惭愧。因学识和经验有限，加之某些历史资料匮乏，成书时间仓促，其中错误遗漏之处在所难免，衷心希望社会各界赐教。

编 者

1991年2月

目 录

序	(1)
前 言	(2)
概 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章 行政区划	
简 述	
第一节 历代政区	(49)
第二节 市区	(58)
第三节 市辖县	(61)
第四节 边界争议	(63)
第五节 地名管理	(66)
第二章 基层政权及社会组织	
简 述	
第一节 里、保甲、闾邻	(80)
第二节 区(市)、乡、镇	(82)
第三节 村、居民组织	(95)
第三章 民政机构	
简 述	
第一节 沿革	(136)
第二节 司职	(140)
第三节 人员更迭	(142)
第四章 优待抚恤	
简 述	
第一节 国家抚恤	(150)
第二节 群众优待	(154)
第三节 拥军优属	(156)
第四节 彰显	(159)
第五章 复员退伍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简 述	
第一节 志愿兵	(164)
第二节 义务兵	(165)
第三节 军队离退休干部	(165)
第四节 其他	(166)

第六章 灾害救济

简 述

- 第一节 水灾..... (169)
- 第二节 台风、海啸灾..... (174)
- 第三节 冰雹灾..... (176)
- 第四节 旱、虫灾..... (176)

第七章 社会救济

简 述

- 第一节 国家救济..... (177)
- 第二节 社会救济..... (181)
- 第三节 国际救济..... (186)
- 第四节 扶贫..... (186)

第八章 社会福利生产

简 述

- 第一节 企业..... (189)
- 第二节 管理机构..... (191)
- 第三节 效益..... (192)

第九章 社会福利事业

简 述

- 第一节 养(救)济院..... (208)
- 第二节 城市福利院..... (209)
- 第三节 农村敬老院..... (211)
- 第四节 精神病医院..... (212)

第十章 婚姻

简 述

- 第一节 结婚..... (226)
- 第二节 离婚、复婚..... (231)
- 第三节 特殊婚姻..... (232)

第十一章 盲人、聋哑人协会

简 述

- 第一节 沿革..... (235)
- 第二节 活动..... (236)
- 第三节 盲人、聋哑人代表会议..... (238)
- 第四节 残疾人抽样调查..... (238)

第十二章 收容、遣送、改造

简 述

- 第一节 流民清查..... (241)
- 第二节 收容、改造..... (241)

第三节	遣送.....	(245)
第四节	禁烟、禁毒.....	(249)
第十三章	殡葬	
简 述		
第一节	土葬.....	(250)
第二节	火葬.....	(251)
第三节	管理.....	(255)
第十四章	人物	
简 述		
第一节	人物传略.....	(257)
第二节	市、县革命烈士英名录.....	(262)
第三节	烈士建筑物及英名录.....	(279)
附 录		
一、参阅文献、史料.....		(290)
二、常用组织机构简称与全称对照表.....		(298)
编后记.....		(300)

概 述

民政是国家用行政手段解决和协调社会事务，为民施政的政府职能部门。详察中国之民政，自古至今，各朝代均重视民政事务，设立不同称谓的管理机构，执掌不同的民政职能，虽作用和性质与今之民政有本质区别，但其基本业务内容，如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行政区划、荒政、社会救济、救灾、婚丧礼俗等始终未变，有着历史继承性。新中国的民政工作，为政权建设、社会保障和行政管理的一部分。通过这些工作，解决社会问题，“上为中央分忧，下为群众解愁”，为社会主义建设作出贡献。

20世纪初，西方民主民权思想广泛传播，迫使清政府于1906年（光绪32年）在中央始设民政部，江苏省设民政厅，海州直隶州之民政事务由知州执掌。其时民政事务有赈济、仓储、整饬风化、除害、行政区划、户口户籍、义冢等基本事项。民国期间，国民党东海县政府设第一科专司民政，为县政府管理民政之机构。第一科主事各级选举、区乡保甲政务，乡、镇长任免，行政区划、户籍、人口调查、民事纠纷、礼俗宗教、社会福利、救济救灾、土地、人口、公共卫生等，集政权、人事、社会福利等为一身，被称之为“第一肥缺”。肥官而穷民，国民党统治下的东海县地区，妓院遍设，烟馆繁多，鳏寡孤独，盲聋哑残无人过问，流浪乞讨者甚众。所设之贷款所、救济院名存实亡，施行以工代赈等多为当权者中饱私囊。民间慈善事业之施舍也乃杯水车薪。

1948年11月9日，新海连地区解放。1949年3月，新海连特区专署设立民政机构——民政局，是新海连人民政府最先设立的职能部门之一。民政局作为市政府的重要部门，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围绕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开展各项工作，卓有成效地完成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所赋予的繁重任务。

在解放初3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民政部门承担了摧毁旧政权，民主建政工作。负责优待抚恤、复员安置、人事管理、救济救灾、行政区划、土地清丈、登记和土地证颁发、城市房地产管理、文物、户籍、地政、人口调查、民事纠纷、民族、宗教、华侨、移民、收容、国籍、婚姻登记等工作；组织贫民和失业人员互助互济，生产自救，以工代赈；封闭妓院、禁绝烟毒，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国民党散兵游勇、明妓暗娼、乞丐、游民和流落街头无依无靠的灾难民、残老人员、孤儿进行收容改造、疏散安置或遣返；同时，广泛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在民工支前、抗美援朝中进行了有效的动员、组织工作；贯彻《婚姻法》，反对买卖婚姻，建立新的婚姻登记制度。在此期间，民政工作对医治战争创伤，稳定社会秩序，安定人民生活，建立和巩固人民民主新政权，迅速恢复国民经济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953年后，国家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时期。民政工作以优待抚恤、复员安置、救济救灾为主要任务，同时还承担基层政权建设、地政、户政、国籍、行政区划、婚姻登记、游民改造等工作，积极配合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

工作。在农村积极开展互助互济活动，发放救济粮款，解决贫困户的生活困难；在城市，组织贫民、残疾人员、烈军属和生活困难户进行生产自救。1954年兴办盐区竹器厂、竹藤条业厂等8家生产自救厂。1955年兴办鞋帽厂、煤球厂、粉条厂、绣花厂等7家生产自救厂。民政部门投资8万多元，有职工5400余人，为城市贫民、残疾人员、社会困难户找到了就业门路，也为进一步发展社会福利生产积累了经验。

1956年始，国家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10年。在此之前原属于民政管理的业务，如人事、华侨、民族、文物等陆续交出。民政部门主要以优抚安置、社会救济为重点，重视发展福利生产和福利事业。1956年市民政局兴办直属制糖加工厂、工艺厂、麻袋厂等5家福利工厂；1957年兴办五金生产厂、硫酸钠生产厂等5家福利工厂；1958年兴办跃进水泥厂、聋哑皮件厂、耐火材料厂等7家福利工厂，投资115万元。1958年7月，民政部门执行人民公社发展和统一归口管理之精神，将25家福利工厂，职工1042人移交有关部门和人民公社管理。市民政局保留6个福利工厂。至1965年，除保留聋哑皮件厂外，其余福利厂全部移交给有关部门管理。优抚安置方面，多次召开优抚对象座谈会、代表会和积极分子会议，发倡议书，对全市复员军人、烈军属进行社会主义总路线教育，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同时成立了殡葬管理处，建成殡仪馆，推行火化。60年代初，国家经济处于困难时期，民政部门对精简下放的老职工进行了定期或临时救济，重点抓灾民救济、盲流遣送、安置工作，整顿残老院，力所能及的帮助群众渡过暂时困难。此外，还承担了选举、建立和加强城市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以及婚姻登记工作。

1966年后，10年“文化大革命”，极“左”思潮泛滥，民政工作遭到极大破坏，原市民政局机构被撤销，市民政局被改为民政小组，后并入人事局。民政工作的各项业务政策、方针被搞乱，许多优抚和救济对象被批斗、迫害，取消优待、救济。福利生产不能正常进行，唯有收容遣送较为正常。1976年11月，虽恢复民政机构，但“左”倾流毒没有肃清，加之原有关政策不适应形势的发展，民政工作步履维艰，各项工作难以正常运转。

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民政工作进行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实现了工作重点的转移，开始发挥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重要作用。在服从于、服务于党的总任务、总路线的原则下，民政工作进行了各项改革，冲破旧框框的束缚，开创了新的局面，攀登新台阶，成为建国以来最好的时期之一。

1979年，参与社、镇选举，并承担政社分开、建立乡政权、建镇工作和建立村民委员会工作。同时，提高了优待和救济标准，优抚和救济对象生活得到改善。1983年，国务院办公厅颁发《民政部主要任务和职责》，规定民政业务范围为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农村救灾、社会救济、社会福利、行政区划、婚姻登记、殡葬改革、社团登记、领导盲人、聋哑人协会工作。连云港市民政局围绕此业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1984年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发展，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农村的经济结构出现了新变化、新格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也逐步展开。为适应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民政工作确定在农村以“双扶”（扶贫、扶优），在城市以“双福”（社会福利生产、福利事业）为重点。在具体实施中，实行四个转变。第一，由单纯生活救济，满足于解决温饱问题，转为既要加强社会保障，又要注重扶持发展生产，勤劳致富；第二，兴办民政事业由主要靠民政部门承办转为依靠社会力量、各部门力量，多渠道、多层次地办好；第三，由只讲社会效益不太重视经济效益，转为两个效益一齐抓；第四，由主要依靠行政手段管理逐步转为

主要依靠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四个转变”明确了民政工作中的指导思想和方法。1983年后，民政部门牵头发动党政机关干部、党员和有关部门共同抓扶贫扶优工作，采取重点扶持和一般扶持相结合、治标与治本相结合、救灾与扶持相结合。推广党员包户、干部蹲点包片、机关各部局包村的办法，发动“能人”带穷人，因地制宜，立足本地资源和优势兴办扶贫联合体、经济实体，拓宽扶贫渠道，落实优惠政策，帮助贫困户尽快脱贫。

社会福利生产有了很大发展，从城市办福利厂发展到乡村办福利工厂，出现了市、县、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均因地制宜兴办福利工厂的可喜局面，安置了一大批残疾人员、优抚对象和贫困户。1988年，各类福利企业232家，职工6052人，生产人员5018人，安置残疾人员2017人，占生产人员40%。完成工业总产值5556万元，实现利润456万元。市区尚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员基本得到安置。通过兴办社会福利企业，既增加了社会财富，减轻了国家负担，又发挥了残疾人的聪明才智，提高了残疾人的社会地位，促进了社会的安定团结。

社会福利事业，由民政部门承办转向多渠道、多层次、共同办方向发展。农村敬老院由乡、镇、村、企业共同出资兴办，有人出人，有力出力。至1988年，农村兴办敬老院500多所，入院2700多人。城镇街道开展社区服务，组织孤老帮护组。海州区建立孤老服务站、精神病人工疗站、残疾儿童寄托站。福利事业单位发展第三产业，院办厂，以厂补院，向社会开放，由救济型逐步向社会福利型转变。

优抚安置工作有新发展。农村义务兵家属普遍受到优待，优待标准为当地一个整劳力收入的50%—70%，最低不低于50%。优待办法亦逐步改变和完善，初为优待工分，1982年后改优待现金；由村统筹改为乡统筹；春评夏订秋兑现。1983年，对老红军、军烈属、年老体弱生活有困难的复员军人和带病回乡的复员退伍军人提高定期定量补助标准。在安置方面，贯彻“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方针，对农村生活有困难的退伍军人，安排在社办企业。城市则实行“按系统包干分配”、“对口安置”和“择优分配”的安置办法。广泛开展军民共建活动，在有驻军的地方，军民共建点98个。同时，全市建立军人家庭服务中心196个，切实为军人家属解决住房、子女就学等问题。

婚姻登记工作，按照《婚姻法》和《婚姻登记办法》管理规定，依法办事，培训婚姻登记人员，并对全市非法婚姻进行清理，予以补办手续和作出处理。市殡仪馆落实承包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全市火化率稳中有升。

连云港市民政工作对象近60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1/5，做好民政工作有着重大意义。民政工作具有社会性、群众性、多元性的特点，是随着社会发展而发展，随着社会变革而变革的工作。实践证明，只有把民政工作纳入党的中心任务，才能发挥重要作用。目前，连云港市各级民政部门发扬改革创新的精神，更新观念，积极探索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政工作，为长治久安，为推进连云港市现代化建设发挥更大作用。

大事记

东汉

永兴二年（154年）

六月，东海胸山（今锦屏山）崩（〔1〕《后汉书·桓帝本纪》）。

延熹九年（166年）

青、徐炎旱（《同治徐州府志》）。

中平五年（188年）

洪。山阳（今淮安）、梁、沛、东海、琅琊大水（《淮系年表》）。

魏景初元年（237年）

涝。九月淫雨，兖、徐等州大水（《淮系年表》）。

西晋

泰始四年（268年）

洪。九月，青、徐、兖等州大水（《宿县志》）。

咸宁三年（277年）

洪。十月，青州、徐州、兖州大水（《淮系年表》）。

元康五年（295年）

六月，东海雨雹，深五寸，禾稼受害（《嘉庆海州志》）。

元康六年（296年）

三月，东海早霜冻麦，欠收，民饥（《古胸考略》）。

永宁元年（301年）

旱。自夏及秋，青、徐、兖等州大旱（〔2〕《光绪赣榆县志》）。

东晋

大兴元年（318年）

七月，东海郡蝗虫肆虐。禾豆受其害，民困（《晋书·五行志》）。

梁

大同三年（537年）

六月，胸山陨霜伤禾稼。欠收，民饥困（《隆庆海州志》）。

隋 朝

开皇九年（589年）

东海县令张孝征筑“捍海堰”，在县西北三里。南北六十三里。高五尺。民免水患（《大清一统志》）。

开皇十五年（595年）

东海县令元暖在县东北三里造捍海堰，西南接苍梧山，东北至巨平山，长三十九里，外捍海潮，内贮山水，民获浇灌之利（《大清一统志》）。

大业九年（613年）

九月，东海人彭孝才聚民数万抗官兵（《炀帝纪》）。

大业十一年（615年）

十月，东海人李子通拥众抗官，渡淮自号楚王（《嘉庆海州直隶州志》）。

大业十三年（617年）

天下大旱。江淮数百里，水绝无鱼（《古胸考略》）。

唐 朝

贞观三年（629年）

洪。秋，徐、泗、沂等州大水（《淮系年表》）。

贞观十年（636年）

洪。关东及淮海旁二十六州大水（《嘉庆海州直隶州志》）。

贞观十三年（639年）

洪。淮海及二十八旁州大水（《古胸考略》）。

开元十四年（726年）

海州刺史杜令昭在州东二十里筑永安堤，北接山，南环城，长七里，以捍海潮，免水患，民得益（《唐书·地理志》、《大清一统志》）。

潮。九月三日，海州海潮暴涨，百姓飘溺，人财损失无数（《海州志》）。

长庆元年（821年）

二月，海州海水冰冻，南北二百里，东望无际（〔3〕《唐书·五行志》、《隆庆海州志》）。

宝历元年（825年）

洪。秋，海州、兖州大水淹害禾稼，民饥（《嘉庆海州直隶州志》）。

太和二年（828年）

洪。夏，海州、兖州等州大水淹稼（《嘉庆海州直隶州志》）。

开成二年（837年）

六月，海州、兖州蝗灾，禾稼受害（《古胸考略》）。

开成五年（840年）

夏，海、青、兖等州螟蝗害稼，民受其苦（《古胸考略》）。

大中十二年（858年）

海州等州大水。水深五尺，淹害秋稼（《古胸考略》）。

宋 朝

建隆三年（962年）

四月乙亥，海州大火灾，烧数百家，死者十八人（《古胸考略》、《海州志》）。

建隆四年（963年）

七月，海州冰雹伤稼。民困（《古胸考略》）。

咸平二年（999年）

春，淮扬军旱（《民国徐州府志》）。

治平二年（1065年）

海州知州孙洙行免役法。时春旱徭重，洙三上奏，免其税赋役（《大清一统志》）。

熙宁元年（1068年）

春旱。蝗灾。知州孙洙继行免役法，集民开漕渠兴水利，灭蝗上奏（《大清一统志》）。

绍兴三十一年（1161年）

金人南侵。魏胜募义兵三百收复海州。山东之士响应。金兵数十万累攻而不能克（《续修海州志》、《大清一统志》）。

嘉定元年（1208年）

海州大饥荒（《宋史·五行志》）。

元太祖十五年（1220年）

海州、赣榆冰雹伤稼，官府免是年税粮（《古胸考略》）。

嘉定十六年（1223年），
海州大饥荒（《宋史·五行志》）。

元 朝

太祖十九年（1224年）
九月，平章政事游显乞废海州屯田法，以其事隶管民官（《元史世祖记》、《古胸考略》）。

太祖二十一年（1226年）
十月，海州复行屯田法（《海州志》）。

南 宋

景炎元年（1276年）
海州水、旱交加，饥荒。官府赈军民灶户米钞（《元史世祖记》）。

至元十五年（1278年）
闰十一月，海州、赣榆雨雹伤稼。民困（《古胸考略》）。

至元十七年（1280年）
四月，海州蝗灾（《古胸考略》）。

元贞二年（1296年）
十二月，海宁、胸山、淮安等县大水（《嘉庆海州直隶州志》）。

大德四年（1300年）
涝。十二月，海宁、胸山、淮安等县大水（《嘉庆海州直隶州志》）。

大德八年（1304年）
八月，怀仁（今赣榆县）等县雨雹（《光绪赣榆县志》）。

大德九年（1305年）
四月，怀仁县地震，两处涌黑水：一处宽十八步、深十五丈；一处宽十六步、深十五丈。民受其震害（《光绪赣榆县志》）。

皇庆二年（1313年）
怀仁等县雨雹伤稼（《古胸考略》）。

天历元年（1328年）
海宁州水灾（《嘉庆海州直隶州志》）。
秋，海宁州大涝，民饥，免田租（《古胸考略》）。

天顺七年（1334年）

海州知府杨起建便民仓，便民之兑运。交兑俱在城府外，不久便废（《海州志》）。

（后）至元五年（1339年）

七月，沂、沭两河暴涨，决堤害稼（《古朐考略》）。

至正二年（1342年）

十月，海州飓风，海水涨，伤亡人无数（《元史·五行志》、《嘉庆海州直隶州志》）。

至正十四年（1354年）

十一月，淮安路、海州地震（《元史·五行志》）。

至正二十六年（1366年）

三月，海州地震，声如雷，赣榆县吴山崩。民受害（《元史·五行志》）。

明 朝

洪武二年（1369年）

海州知州陈德辅在治西北创建养济院（《续修海州志》）。

洪武三年（1370年）

海州知州陈德辅在治西普照寺旧地建城隍庙（《续修海州志》）。

知州陈德辅在治西北创建通济仓，有廩房三十七间（〔4〕《续修海州志》）。

洪武八年（1375年）

知县马希颜在治西北建养济院，正房三间，门房一间，东西廊房各三间。知县徐可达重修，增其衣粮（《嘉庆海州直隶州志》）。

洪武九年（1376年）

海州知州田植在海州北门外三里许创建社稷坛。同年，又在海州南门外四里许建风云雷电山川坛（《续修海州志》）。

洪武二十三年（1390年）

海州知州李敬德，创建新坝仓、大伊镇仓、博望镇仓、平陵埠仓。丰年储谷，灾年赈济。四五年后“四仓”倾（《隆庆海州志》、《续修海州志》）。

正统六年（1441年）

海州大饥。海州人段兴纳粟一千石，李荣纳粟一千石，李明善纳粟五百石助赈（《隆庆海州志》）。

景泰四年（1453年）

海州知州董鼎重修陈德辅所建养济院：正房一间，东、西、南廊房共二十四间。在海